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12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12,000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4.35%/年，贷款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方式归还，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东晖

张劲松

赵选民

2018 年 10 月 23 日